

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和住房建设及城市管理领域群众关心的焦点问题，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2024 年，我单位主动公开行政许可 70 个，行政处罚 22 个，行政强制 3 个，政务要闻 83 条，其他信息 10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度新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 1 件，已按照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依法依规予以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工作职能、权责清单、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方便群众了解和监督。同时，构建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开机制，将事关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的重大政务、与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务、以及群众关注焦点事项列入公开资料，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知晓率，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要求，制定信息公开网站管理制度，健全监督机制，定期自查自纠，检查内容表述错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及时删除失效的目录和信息。安排人员定期开展病毒查查和系统检查，保障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严格按照《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确保不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加强跟踪评估工作，对未及时提供材料的股室和二级机构进行通报，对长期未提供材料的股室和二级机构进行谈话提醒。我单位实行监督评议制度，社会评议方面效果良好，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		
行政强制	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620.864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解读方式方法不够灵活创新多样。

二是信息化水平还有待提高，部分信息的发布和更新不够及时。

三是主动公开意识弱，业务科室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够、工作积极性不高。

下一步将认真谋划政务公开年度工作安排，做好 2025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切实提高主动公开意识，压紧压实公开责任，稳步推进各项规划计划落实落地。丰富解读形式，聚焦主责主业和民生关切，利用各种形式加大解读力度，尝试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看得到的方式公开信息。通过政策解读和宣传，增强群众对政策的信任感和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